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各辦公室(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1. 110 學年度高優計畫已通過書面審查,核定經費尚未通知；110 學年度高優前導計畫亦通過審查,感謝各處室及學科的協助,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本校提出 110 學年度申請案,感謝學務處同仁及凌倩老師的熱情協助,希望透過本計畫能建立英美國家姊妹校,並進行線上文化與課程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3. 教育局於 6/10 辦理線上學習歷程檔案諮詢會議,提出未來高三「穩固基礎學力、強化自主學習」策略方向,規畫暑期線上「POWER UP 學習歷程檔案」教學特輯(與陽明交大 EWANT 平台合作開設「新北市自主學習課程專班」,讓學生能依據不同需求,適性探索各大學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另製作高一暑輔課程公播版,提供各校學生自行線上複習課程。

(一)教學組

1. 因應疫情緣故,本校自 5/18 開始停課,第八節輔導費將於同學繳清之後進行退費的核算,於實體復課日後交由各班導師(新)進行退費。

2. 高三重補修已於 6/10 號開始進行線上課程，在開始授課前教學組已將所有線上教室建置好，並通知高三師生進入線上教室進行授課，目前除極少數同學聯繫未果外，大致情況正常，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學生繳費部分已由出納組製單，並透過線上教室公告及電子郵件轉達給每一位同學，同學只需要按照繳費單的指示便可順利繳費，目前已有同學陸續繳費，繳費期限至下週 21 日週一，請高三導師再協助叮嚀有重補修的同學記得繳費，否則學分無法採計，再次感謝出納、試務以及級導師的幫忙與協助。

3. 另關於 109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補修重要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7/9、7/12	高一、高二補考（隨疫情修正）
7/16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與重補修名單（隨疫情修正）
7/16-7/19	線上問卷報名重補修
7/20-7/23	資料彙整、邀請授課教師跟學生進入線上教室
7/24	公告選課結果、邀請授課教師跟學生進入線上教室
7/25	開始線上重補修
7/30	公告繳費通知單掛載於線上教室中，並派送繳費電子檔給同學，待收到電子檔後，請列印繳費完成程序。（暫定）

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選課作業流程(預設 08/30 開學日)：

高一新生：(110 入學生)

時程	辦理作業
08/23-24 新課綱課程說明	告知高一多元選修、高一充實補強課程項目 與上網選填志願期間
08/24-26	上網進行高一多元選修、高一充實補強課程選填志願
08/30(一)開學日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選、高一充實補強課程編班結果
09/02(四)	按公告結果編班進行第一次高一多元選修課程、 充實補強課程正式上課。
09/02(四)至 09/03(五)	高一多元選修加退選時間，09/03(五)16 點截止收件作業
09/08(三)	公告加退選結果暨正式上課名冊
09/09(四)	高一多元選修正式上課

高一升高二生：(109 入學生)

時程	辦理作業
07/05-07	上網進行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選填志願
7/12(一)	公告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選課編班結果
09/01(三)、09/06(一)	按公告結果編班進行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
09/01(三)至 09/06(一)	多元選修暨第二外語加退選時間，09/06(一)16 點截止收件作業
09/08(三)	公告加退選結果暨正式上課名冊
09/08(三)、09/13(一)	高二多元選修暨第二外語正式上課

5. 110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完畢，本次共遴選出 17 位(含召集人)課諮教師負責各年段課程諮輔工作，並於 6/1 會後協調各學科最終名單，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教務處規劃於 08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增能研習。

學科	教師		
國文	許愛蓮	曾郁棻	
英文	劉憶萍	張新湄	余欣穎
數學	黃曉郁	李淑君	何靜宜
社會	張淑婷	孫詩怡	陳昭宇
自然	柯如營	簡慧庭	黃信彰
藝能	黃郁雯	邱蕙芸	羅慎禹

6. 高三人文班群選修數乙學生人數已達開班門檻，生醫班群選修數乙因人數不足未能成班，最終名單已於 6/9 公告於校網。(申請人數共 38 人，錄取 25 人，篩選方式為高二 5 次數學段考平均，擇優入班。)

7. 110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升學輔導會議業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五)召開完畢，有關每週輔導課程時數安排如下表，惟考量防疫需要是否另作調整再行研議。

升高三班級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導時	合計
301-303	5	4	4	2	2	2	-	-	-		1	20
304-309	4	5	5	2	2	2						20
310-313	4	4	4	-	-	-	2	4	1	1		20

314-316	3	4	4	-	-	-	2	4	2	1		20
317 班	5	5	-	-	-	-	(另有術科課程安排)					10

8. 有關 110 學年度第八節輔導課辦理方式，經 6/18 召開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線上會議，決議：

(二)試務組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修正相關考試入學日程如下：

月份	日期	星期	作業事項
07	06	二	大考中心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寄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審查結果通知
	16	五	大考中心公布試場分配表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28	三	110年指定科目考試-物理、化學、生物
	29	四	110年指定科目考試-數學乙、國文、英文、數學甲
	30	五	110年指定科目考試-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08	16	一	大考中心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開放成績查詢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最低登記標準
	16-21	一-六	繳交登記費 (臨櫃)08/16(09:00)-08/20(15:30) (ATM)08/16(09:00)-08/21(12:00)
	18-21	三-六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08/18(09:00)-08/21(16:30)
	31	二	公布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名單

2. 06月23日(星期三)前完成已錄取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學生之高三下學期成績上傳作業(至甄選委員會)。
3. 高一高二補考預定於07月09日(五)-12日(一)採線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依據各科別屬性由各學科提供補考之相關規劃，由試務組綜整各學科採行之方式後，公告詳細方案給高一高二同學。
4. 大考中心原訂於110年07月28-30日辦理之新型學測試辦考試(高二升高三學生適用)，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大考中心預計於09月份提供紙本練習卷，屆時將發給高三學生練習。
5. 本校110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暨前導學校計畫，均已獲審核通過。其中高中優質化毋須參加複審作業；前導學校計畫已獲核定。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尚

未核定，後續將俟教育部來函之核定金額調整110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

(三)註冊組

1. 因應疫情停課，本學年高一升高二學群選填作業全面改為線上辦理，由學生及家長自行列印紙本填寫完畢後拍照或下載圖片檔至手機電子簽章後，上傳電子檔至各班 google classroom，由衷感謝實施前高一導師群的意見交流與選填當週的協助，才能於 5/31-6/4 順利完成學群選填統計。
2. 教務處業於6/15(二)召開高一升高二編班線上會議, 確認110學年度高二各學群班級數及完成 IEP 學生編班事宜。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學生數	89	210	157	107
班級數	3	6	4	3
每班人數	29~30	35	39~40	35~36

3. 因應疫情停課，本學期高二轉學群申請作業同樣全面改為線上辦理，且延後申請時程於 6/9 前截止，本次轉學群申請共計 16 人完成申請程序，狀況統計如下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轉出	0	1	4	11
轉入	6	7	3	0

預計本周公告高二轉學群編班結果，並請學生加入新班級 google classroom 與新導師作線上晤談

4. 本學年度畢業生各類獎項獲獎名單均已在畢業典禮前公告周知，惟因疫情緣故至今暫無法發放相關禮品及獎金，核銷作業亦可能延後辦理。至於領取方式將待疫情趨緩後另行公告。
5. 本學年度畢業證書因考量時間上較有急迫性，故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9 日來函最後決議採掛號郵寄方式發放，畢業證書預計本周完成寄發。
6. 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程請高一高二級導師與各科召集人再次協助轉知，請老師協助督導學生把握上傳時間，(尤其是高二學生，因即將高三專心準備學測，屆時較無時間上傳)

109-2 課程學習成果：7/16 學生上傳截止，7/21 教師認證截止

109-2 多元表現：不須教師認證，7/31 截止

(但目前多元表現不受年度限制，因疫情緣故不及上傳者可於之後進行補上傳)

7. 本年度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已於上周五放榜，並將於今日完成新生線上報到及線上備取遞補作業，至於基北區分區免試入學報到已順延至 7/15，若因疫情仍需線上報到，則需發放之新生資料袋內各項資料將以電子檔方式公告於新生專區供學生家長自行下載，請各處室協助於 7/5(一)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註冊組彙整。

(四)特教組

- 1、110 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原訂 7/7 於本校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因疫情之故改線上分發；校內同仁協助術科測驗相關工作費陳核作業中。
- 2、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安置高中一般科作業進行中，目前共有 16 名學生安置本校，7/15 辦理新生報到作業，7/19 前放棄安置截止。目前已與國中端聯繫取得學生 IEP，轉銜作業進行中。

(五)設備組

1. 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

(1) 校內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選手選拔：

- A. 校內初賽情況：除數學、資訊能力競賽已確認選手名單，其餘地球科學、生物、物理、化學競試受疫情影響皆已取消。
- B. 校內初賽後續：6/10 收新北市教育局來文，教育局仍希望校內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校內初賽於 10/15 前完成(並完成培訓)。

- (2) 110 學年度新北區數理及資訊能力複試競賽：本年度由本校承辦新北區(含離島等校)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依公文，複試競賽應於 11/15 前舉辦完成。

2. 計畫相關

- (1) 優質化資本門：已於 5/19 將申撥表繳交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
- (2)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已於 6/17 完成最後一項標案開標手續，待所有標案交貨並完工後即完成本年度所有設備採購。標案事項非常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大力相助！

3. 110 學年度教科書

-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驗書事宜因疫情取消辦理。
- (2) 110 學年度教科書標案預計於六月底前完成。因應疫情，高三教科書將同高一、二教科書一起發放。
- (3) 因應高三人文班群數乙抽離上課教科書購買之需求，開學後將以公告方式請學生自行於開學週廠商駐點時間自行至設備組找廠商購買數乙教材。

校長指示：因疫情的緣故，各項考試及招生業務的方式、日期多有變動，感謝教務處詳細的規劃。至於期末和暑期的課程，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學務主任：
1. 生命教育薦送新北市教育局，感謝校長的指導及輔導室的協助。
 2. 廣播系統已編列預算，感謝會計主任及事務組長協助後續招標事宜。
 3. 線上畢業典禮圓滿結束，感謝資訊組及所有協助參與的同仁。

(一)訓育組

1. 27 屆線上畢業典禮圓滿結束，特別感謝資訊組及所有參與影片拍攝、線上收看的同仁。
2. 有關畢業紀念冊及畢業獎項領取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教育局指示，待校園開放允許同學回校園時分流領取。
3. 原訂 7/7-7/8 領導培力營，將延期至 8-9 月，待新北市教育局指示後，會重新開始報名作業。
4. 本學期學務處周記抽查取消，已請導師採用多元方式關心孩子的身心發

展及在家學習狀況。

5. 本學期小老師敘獎提報已於上周二結束，待統整完畢後會交由導師做最後的檢查。

6. 原訂 7/2 休業式，形式改為由導師轉知各處室相關訊息。

(二)社團活動組

1. 29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將透過線上投票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待核可後公佈。目前兩組正副主席候選人分別是
104 陳思妤、102 劉庭瑜；
101 于方儂、106 呂云彤。
2. 多功能情境教室（原童軍社辦）已開始進行施工，感謝總務處偉智主任、怡歆組長以及秀慧姐在諸多方面的協助。

(三)衛生組

一、期末淨空作業(因應疫情調整)：

1.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延長三級防疫警戒，且各縣市疫情有擴大之趨勢，本校期末教室淨空作業時間，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修正延後辦理。
2. 後續清空作業，將視政府防疫警戒措施，再公告實施日期及相關分流辦法。
3. 三級警戒，校園關閉，不開放同學返校拿取個人物品。請同學遵照政府防疫措施，避免不必要之外出及跨區移動。

二、暑假愛校服務將全面暫緩辦理。

期間就需要請行政同仁各自維護辦公室及其附近的環境(含廁所清潔)。
已協同總務處委請廠商固定維護校園平面草坪、花圃、落葉等整理，避免孳生病媒蚊。

※回收室固定每週五 1300-1330 開放，盡量不要將廚餘丟在學校。

三、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一)疫情相關：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確診」或「接觸確診者」(指被衛生單位「匡列」名單)，請跟健康中心聯繫，以便後續通報作業。
- 2、承上，學生部分(若有被衛生單位匡列)請導師跟健康中心聯繫。
- 3、如「未確診」或「未匡列接觸者」，只是列為健康自主管理，請每天量體溫，注意是否有呼吸道症狀。如果有健康問題可以諮詢健康中心。

聯繫方式：

- (1) 上班時間請來電健康中心，分機 410、411。
- (2) 非上班時間，請(line)衛生組長，轉知健康中心。

(二)拒絕惡視力

減少久坐，宅在家還是可以動一動，健體領域輔導小組邀請大家一起跟著動起來

<https://bit.ly/3bNE9HF>。遠距課程鼓勵老師採用混成課程，不是每一堂都使用 3C，減少用眼過度的情況。



新北學Bar **拒絕「惡」視力**

- 睡滿8小時** → 睡飽、學好、長高高
- 彩虹5蔬果** → 每日3拳蔬菜、2拳水果
- 聰明用3C** → 距離越短、使用越少
- 久坐少於2** → 每坐2H起身，每用眼30分休息
- 距離4關鍵** → 眼睛距離書本40cm 螢幕2m
- SH150** → 每週三天，每次30分有強度運動

853240 8 幫我刪惡視力

睡滿 8 小時

睡飽飽	頭好好	長高高
每天睡飽 8 小時	短期記憶轉成長期記憶	夜間才會分泌生長激素

睡得飽，精神好、長高高

- 夜間關燈休息，腦中會分泌生長激素，11 點至凌晨 3 點分泌最多
- 生長激素能讓寶貝長高、修復、再充電
- 睡得好，記得住，表現佳
- 睡飽是學習的重要關鍵
- 睡得香沉（快速動眼期），讀書的短期記憶容易變成長期記憶
- 鼓勵夜間睡 90 分鐘的倍數，如 9 小時、7.5 小時等

如何才能睡得飽？

- 孩子用餐、寫功課、休閒、洗澡…要有規律的規範
- 美國小兒科學會強烈建議：不可以把電視或任何可以上網的 3C 電子設備放在孩子臥室
- 不在睡前 2 小時看電視、用電腦、打電動、玩手機等藍光多刺激醒覺中樞的電子用品
- 鼓勵孩子早些上床睡覺
- 不在床上或黑暗處用平板、打電動、玩手機
- 睡覺時關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監製研發 作者：劉影梅

853240 5 幫我刪惡視力

彩虹 5 蔬果

油切	留纖	刪熱量
少油 減少糕餅點心 加工食品	五蔬果+全穀	不吃喝垃圾食物 飲料、細嚼慢嚥 、每餐八分飽

提供足量多色的蔬果

- 蔬果及全穀有助調節免疫力、飽足及排泄
- 每天提供孩子三拳大小的蔬菜（以個人拳頭為準），所以晚餐要吃下一拳半煮熟的蔬菜，相當一盤燙青菜
- 每天提供孩子二拳大小的水果
- 用餐時間滿 20 分鐘，好好細嚼慢嚥
- 孩子要吃光蔬果，才可以去玩



控管熱量

- 每天少吃 100 大卡食物，每年體重減輕 5 公斤
- 用天然水果取代點心；吃原態裡食
- 分享：雞排、珍珠奶茶熱量高，與一個便當熱量差不多，佔一天熱量的三分之一
- 炸煎食物改為蒸煮
- 不用素食鼓勵孩子；快樂用餐環境，開心吃蔬果

如何買菜/分菜/外食

- 一人一天要吃三份蔬菜（300 公克，半斤）。300 公克/人*家中人口數；四口之家一天至少買二斤蔬菜
- 將一拳半足量蔬菜放入孩子碗中
- 外帶時每人每餐叫一盤燙青菜份量的蔬菜
- 蔬菜一半選深綠，彩虹多色中之葉黃素、胡蘿蔔素、植化素維生素 ABCD 都有助於視力

居家學習健康秘訣

居家學習健康秘訣

853240 2 幫我刪惡視力

久坐少於 2

坐 2 多斷	3010 好視力
一次久坐兩小時 血栓血脂危險增加	中斷近距離用眼： 每 30 分鐘，抬頭望遠休息 10 分鐘

久坐對健康的傷害，連運動都無法消除

- 久坐少動是肥胖主因，腰粗肥胖、癌症、心臟病、糖尿病多
- 久坐會血循環差、肌瘦弱、骨質鬆、長不高、腦鈍、視茫茫

靈魂之窗的重要性

- 八成的學習要透過眼睛
- 近距離、長時間用眼，是近視主因

如何選擇「好檯燈」？

- 看認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有效期內之 BSMI 認證
- 看照度：光源距桌面高度 40 公分時，桌面被照處要有充足的照度
- 看演色性（色彩鮮明度）：80 以上，在檯燈下 30 公分處，看掌心時手紋清晰、膚色紅潤
- 看光色溫：4000 ~ 5000K（暖白光）最適合閱讀，夜間閱讀應該調整成暖黃色
- 看耗電功率：日光燈光源（直管、省電燈泡）13W 以上；LED 燈 7W 以上
- 看頻閃：有電子安定器日光燈；或直流點燈的 LED 燈才不會有閃爍問題
- 看結構：要有穩定的支架，方便拉伸收縮
- 看照射範圍：檯燈高度在 40 ~ 60 公分間，左右 60 公分，前後 45 公分的照射範圍以上
- 看放置方向：右手寫字者，燈光由左後方照射過來最佳，左前方照射次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監製研發 作者：劉影梅

853240 4 幫我刪惡視力

距離 4 關鍵

與惡視力的距離	321 良好坐姿
眼睛離書本 40 公分	3 直角 2 手平 1 直線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 看書：眼睛與書本保持 35 ~ 40 公分的距離
- 看電視：眼睛與螢幕保持至少 2 公尺的距離：
 1. 一般螢幕（32 ~ 40 吋）距離 3 公尺
 2. 超大尺寸螢幕（50 吋）距離 3 公尺以上
- 3C：眼睛與螢幕應保持良好距離：
 1. 桌上型電腦 - 60 公分
 2. 筆記型電腦 - 40 公分
 3. 平板 - 30 公分
 4. 電動、手機 - 20 公分
- 正確執筆視力好：
 1. 前 3 指握住筆
 2. 手離筆尖 3 公分



靜心坐姿 321

- 3 直角：腳掌到小腿 90 度
小腿到大腿 90 度
大腿到身軀 90 度
- 2 手平：二肩放鬆、二手放在桌上
肋骨下緣在桌板附近
- 1 直線：耳、肩與臀在一直線上
- 坐姿要正確：靠椅背、腰挺直，身體坐滿椅，才能靜心持久



853240 3 幫我刪惡視力

聰明用 3C

看太近易近視	控管時間	3C 少於一
距離越短 使用越少	與孩子和平 控管上網時間	娛樂性 3C 使用 每天少於 1 小時

3C 螢幕的危害

- 藍光多、波長短，會傷害眼睛、視網膜
- 亮度高，刺激眼睛不斷調節而造成易散射疲勞
- 長期近距離工作，溫度兩眼內形、睫狀肌收縮，出現眼瞼痙攣、眼瞼脹、乾澀、視力模糊、流淚、頸、頭、肩、腕疼痛及全身疲勞
- 形成眩光：指局部亮度過高，與周圍環境不成比例，視網膜產生亮區和暗區，造成瞳孔的劇烈變化

3C 聰明選

- 距離越近，眼睛需要調節更多的近視度數才看得清楚
- 手機不如平板、平板不如筆電、筆電不如桌機、桌機不如電視
- 投影機對環境要求更多
- 關燈看投影對視力傷害更大
- 定期更換投影機燈泡
- 換裝時改用大螢幕的電視
- 3C 產品的位置不要跟窗戶平行



護眼不沉迷

- 美國小兒科強烈建議：
 1. 每天花在遊戲、休閒上的 3C 時間限制少於 1 ~ 2 小時
 2. 監督孩子使用的媒體：瀏覽的網站、社群網站...
 3. 和孩子一同觀看電視、電影及影片，以溝通討論家庭價值
 4. 設立家中 3C 規範：限制用餐、睡覺使用手機、3C。訂定使用手機、簡訊、網路和社交媒體合理明確的規則。不要吃飯看電視、拿手機當保母。
 - 13 歲以上才可使用社群網站，晚一點給孩子智慧型手機，以免孩子沉迷於網路
 - 為孩子安排運動、健身、益智操作性活動、閱讀，有助於分泌多巴胺、快樂激素；及適當競爭的滿足感
 - 電腦放在客廳、書房等公共空間

居家學習健康秘訣

居家學習健康秘訣

853240 0 幫我刪惡視力

SH 150

運動三三三 疾病刪刪刪	每天活動 60 分鐘	站起來 減少久坐
每週三天 每次 30 分鐘 輕鬆會喘的運動	每天累積 60 分 鐘可說話、唱歌 會喘的強度運動	減少 3C 時間 多喝水 上廁所後伸展

有氣動、快樂多

- 長時間有氣運動，會分泌腦內啡，讓心情好
- 運動會產生平靜、促進人際關係的 α 腦波

伸展動、長高高

- 每天多動 100 大卡，每年體重減輕 5 公斤
- 有氣運動有助心肺功能發展，減少脂肪堆積
- 追趕跑跳碰運動（如跳繩...），會刺激發育中的孩子長高
- 肌肉拉扯會刺激骨骼生長，增加骨骼密度



聰明動、腦力好

- 多元刺激的運動（如乒乓球）會增加腦神經連結
- 成熟的腦會壓抑外來不重要的干擾訊息，提昇專注力

增加運動的方法

- 跳健康操、跳繩 300 下 / 天
- 用抗力球取代椅子，抗力運動練核心肌群
- 跳繩眼氣操
- 帶孩子一起參與動態休閒活動



請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抗力球運動 QR code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班級財產每班期末重點應歸還冷氣卡 2 張、鑰匙 2 把(一樓高一教室 101-108 每班多 2 把鐵門鑰匙共 4 把)、立扇*2 座。
2. 科技大樓廁所已動工，影響鄰近大樓 1-5 樓班級教室內洗手台供水，尚待廁所工程推進復水，即可再次供水，尚祈各班見諒！
3. 學務處前面花圃地磚已獲教育局核准，經費由教育局補助 8 成，學校自籌 2 成，疫情緩和後即可上網招標發包。
4. 11001 學期停車申請及繳費將另行 Email 及 LINE 通知各位同仁期限及申請方式，謝謝。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停課期間若為原先已在輔導室晤談之個案學生，多已於停課前與學生討論停課期間是否持續晤談與聯繫方式。煩請各班導師於停課期間與學生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需要進一步的協助，可與各年級責任輔導老師聯繫。
高一：許予宸老師—coun681@htsh.ntpc.edu.tw
高二：巫金味老師—coun682@htsh.ntpc.edu.tw
2. 暑期營隊資訊透過網站持續公告中，但受疫情影響，部分營隊已宣布取消，最新消息請同學仍以各營隊網站公告為準，並視疫情狀況評估是否參加營隊活動。
3. 因應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至 7/28 至 7/30，本校原訂 7 月進行的選填志願說明會及個別諮詢調整期程如下：
選填志願說明會日期：8/17(二) 9:30-11:00
個別諮詢日期：8/18(三)-/21(六)
※ 個別諮詢將於 8/17 說明會後開放報名，欲報名個別諮詢者請務必先參加說明會。
原則上說明會和個別諮詢皆採「線上進行」，詳細辦理方式將於八月初再另行公告。煩請高三導師提醒班上指考生留意學校網站公布的最新消息！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自然科及社會科老師，協助高二在探究與實作中，輔導學生如何整理資料，並鼓勵學生做小論文的投稿。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重，配合防疫的政策同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的權益。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函示，同意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 109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但公務人員暫不適用。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2123)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摘 要	金 額	單位：新臺幣	
		小 計	合 計
合計			17,657,348
L10011 學校自收款-公保費	443,532		
L10021 學校自收款-健保費	1,451,564		
L10031 學校自收款-勞保費	127,871		
L10041 學校自收款-退撫基金	1,419,702		
L10051 學校自收款-其他代扣繳專戶	102,561		
L10072 學校自收款-勞工退休準備金(新制)	120,745		
L10151 學校自收款-班級費	193,405		
L10161 學校自收款-家長會費	177,500		
L10171 學校自收款-學生平安保險費	3,756		
L10249 學校自收款-課後輔導(活動)費(109-2)	420,005		
L10251 學校自收款-畢業紀念冊	410,700		
L10261 學校自收款-校外教學	30,800		
L10281 學校自收款-教育儲蓄專戶	435,786		
L20003 學校自收款-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維護及汰換)	2,386,331		
L20004 學校自收款-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63,546		
L20005 學校自收款-場地租借水電費	628,324		
L20006 學校自收款-電費	138,233		
L20007 學校自收款-保全費用	59,218		
L20008 學校自收款-電梯維護費用	18,175		
L20012 學校自收款-學生打靶費	2,022		
L20031 學校自收款-協助國際交流及校務發展等捐款	500,000		
L20050 學校自收款-其他	95,400		
L52002 教育部補助款-退休金	108,514		
L52003 李天輔捐助學校弱勢學童相關活動經費	100,000		
L52004 110年度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 基地經費	50,000		
L52005 109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831,525		
L52006 109年度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 基地經費	-5,458		
L52007 110學年高中音樂班甄選人學聯合術科測驗報	-32,515		
L52016 韓國教育部-國外高中開設韓語課程補助款	47,206		
L52017 109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乙級複賽參賽學校補	67		
L52037 國防培育班109學年度下學期(110年上半年)招 生作業費用	8,782		
L52098 新碧獅子會清寒學生獎助金	20,000		
L52100 新店獅子會2020-20201年清寒獎助金	35,000		
L52101 109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經費	27,930		
L52103 音樂班差額鐘點費	378,133		
L52104 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業務經費	20,000		
L704B2 110年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分區研討會暨績優 評選活動	10,239		
L704TF 110年度1-7月學生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臨 時鐘點服務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經費	22,031		
L705KB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 歌謠比賽之團體培訓經費	13,050		

L706A5 110年高中(職)棒球社團1-6月經費	6,545
L706F7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培訓經費、選手及教練膳食雜費及交通補助	3,100
L70709 109學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Demo Day活動勞務採購	420,000
L70734 新北市110年度2至6月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實施計畫	33,224
L70743 108學年度(110會計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世界之子航向國際計畫經費經常門	890,004
L70750 新北市109學年度(110年1月至7月)外籍英語教師聘僱經費	337,686
L70753 108學年度(110會計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經費經常門	712,000
L70EC4 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	3,000
L70T21 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	3,000
L70T8Z 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力營-2021新世代青年論壇	120,000
L7949D 109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團務中心及五大資源中心學校計畫經費	10,000
L797H3 109年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Demo Day活動勞務採購	1,500,000
L80D37 109-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	-17,480
L80G08 109-2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常門	622,940
L80G13 110年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常門	24,000
L80G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科技科及化學科之銜接教育鐘點費	26,400
L80P06 110年度上半年各項校外巡查勤務費	58,650
L80Z05 110年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圈計畫經常門	167,018
L80Z13 110年1-6月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經費	13,800
L80Z18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推動新課綱跨域轉化與深度學習(NPDL)計畫	219,838
L80Z3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2,000
L89G29 增置教師實施計畫經費	216,848
L89G47 109年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207,387
L89G54 109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	76,430
L89G56 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465,976
L89G60 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經費	6,000
L89G65 109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新增鐘點費	150,970
L89G79 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冷氣保養維護費	409,290
L89ZA5 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分會109年下半年度業務作業費	5,042

以上是各項代收款及計畫補助執行狀況明細表,各計畫執行期限大都至7月31日,各項鐘點費及業務費請儘速辦理核銷 如有任何問題逕洽會計室

《1092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依法落實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爰將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考試期間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以完備相關法規。

(二)「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除喪假(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嚴重疾病(需檢附就醫證明之掛號單或藥單)或公假，一律不予補考。	第一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除喪假(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嚴重疾病(需檢附就醫證明之掛號單或藥單)、公假、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生理假等假別外 ，一律不予補考。
第三條 補考結果，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其超過部份按補考原因，依以下規則計算： (1)因病請假，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 (2)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還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條 補考結果，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其超過部份按補考原因，依以下規則計算： (1) 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 ，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 (2)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 或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以及其他 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五條 學生補考，不得超過三日(考試當日不算)，逾時不得補考。	第五條 學生補考不得超過三日(考試當日不列計)，逾時不得補考。 惟學生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等假別無法於考試舉行後三日內完成補考者，將另以專案提交主管會議討論成績調整方案。

(三)修正草案之完整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修正草案)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線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除喪假(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嚴重疾病(需檢附就醫證明之掛號單或藥單)、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假別外**，一律不予補考。
2. 考試期間請假應事先或當天告知教務處試務組，程序未完備不予補考。
3. 補考結果, 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其超過部份按補考原因，依以下規則計算：
 - (1)**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
 - (2)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或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4. 特殊請假事由之核准及補考成績之計算由學生提出專案申請，試務組送交主管會議認定。
5. 學生補考不得超過三日(考試當日不列計)，逾時不得補考。**惟學生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等假別無法於考試舉行後三日內完成補考者，將另以專案提交主管會議討論成績調整方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六條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視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二)修訂考試規則中有關毀損試卷或答案卡(卷)之罰則。

(三)爰依前項服裝儀容規定原則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中有關服儀之罰則；另修訂毀損試卷或答案卡(卷)之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條 補考須帶本人學生證及穿著完整校服(制服、運動服)。未帶學生證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未著完整校服者記警告乙支。	第十條 定期考試及 補考須帶本人學生證及穿著完整校服(制服、運動服)。 補考 未帶學生證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未著完整校服者記警告乙支。
第十一條 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1、定期考試未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應考。 2、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 3、考試時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第十一條 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1、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 2、考試時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十二、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並記小過處分： (增訂第9點，如右列條文)	十二、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並記小過處分： 9、毀損、破壞試題卷或答案卡(卷)，或蓄意污損答案卡(卷)致無法掃描判讀者。

(三)修正草案之完整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線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所舉行之各項考試(定期考、補考、重修考試)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時間起訖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就座，遲到逾時十五分鐘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四十分鐘不准出場。提早繳卷者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出，才可離場。
- 三、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書籍、紙張、文具盒(袋)或具計算、通訊、記憶之物品(如：手機、呼叫器、具計算功能的手錶…)，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 四、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放置桌上或抽屜內(含課本、書籍、筆記)，桌子須淨空且翻轉。
- 五、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 1、非選擇題試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他色原子筆，如遇特殊情形(如製圖等)需以鉛筆作答時，另行規定，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 2、電腦閱卷答案卡劃記務必使用 2B 鉛筆，清晰、不可出格、不可使用立可白，擦拭要乾淨。若使用非規定用筆(如原子筆等)、劃記過輕、汙損而不為機器所接受，影響讀卡成績，需須自行負責。
 - 3、電腦閱卷答案卡成績依讀卡分數計，若因劃卡失誤(如漏格、跳題錯誤、劃記不清或劃錯卡片等)，不予調整分數。
- 六、學生除在試卷上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及作答外，不得私作任何記號，桌面須清潔，無任何字跡。
- 七、試卷發出後，除因印刷不清楚、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八、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嚴禁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否則勒令出場。
- 九、考畢或終場時間已到，應立即交卷，交卷後禁止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
- 十、**定期考試及補考**須帶本人學生證及穿著完整校服(制服、運動服)。**補考**未帶學生證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未著完整校服者記警告乙次。~~
- 十一、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 ~~1、定期考試未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應考。~~
 - 1、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
 - 2、考試時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 十二、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並記小過處分：
 - 1、發生本考試規則之四、八、九情形者。
 - 2、以自己之試卷，讓人抄襲者。
 - 3、窺視他人試卷者。
 - 4、朗誦答案者。

- 5、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者。
- 6、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者。
- 7、未交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
- 8、聞考試下課鐘響，未立即交卷，故意延誤者。

9、毀損、破壞試題卷或答案卡(卷)，或蓄意污損答案卡(卷)致無法掃描判讀者。

十三、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零分外，並記大過處分：

- 1、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者。
- 2、互換考試卷者。
- 3、不交考試卷者。
- 4、冒名頂替者。
- 5、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 6、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 7、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十四、考生於日常考試違反本考試規則之十二、十三條所列情形者，除該科成績零分外，並視當時情節，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十五、其他違反考試規則，視當時情節依照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

十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吳宗明組長：關於第十條定期考試及補考須帶本人學生證及穿著完整校服(制服、運動服)，若同學未符合規定，有何應對方式？

江鎮宇組長：教育局來文針對學生為完整穿著校服，不能給予處罰。補考未帶學生證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校長指示：1. 定期考試為上學時間，這牽涉到學務處服儀規定的部分，是否要條列(或修訂)這項目，請試務組再和學務處討論。

2. 若補考的部分，關於服裝的部分，若無法做任何懲處，是否要提列，也可再進一步思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 1100917646 號辦理修訂，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為維護學生權益，故修正相關規定，以完善本校學生獎懲制度。

相關修訂如下：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本規定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佰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

(一) 警告

1.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仍未繳交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3.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 U BIKE)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不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2.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3.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4.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2.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3.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4.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者。
25.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者。
26.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7.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28.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29. 愛校(班)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
30.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1.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2.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3. 於考試時未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應考、手機於考試時響起、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
34.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二) 小過

1.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42 與 84 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4.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桌子未淨空且翻轉、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5.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6.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17.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
18.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9.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20. 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1.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者。
2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4.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5.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6.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27.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
28.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29.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30.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三）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126 節且爾後每超過 42 節者，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4.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5.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6.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7.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 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8.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9.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10.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1.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他人，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2.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者。
13.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4.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6.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7.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 16 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8.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9. 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八、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校長指示：請事務組和生輔組協助，針對相關法規文字敘述須達成一致。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表」，提請討論。

說明：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故修正相關規定，以完善本校學生服儀規定。

相關修訂部分摘報如下：

- (一)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不定期及平時兩種方式，不定期檢查~~(註冊→二次期中考後)~~由各班導師檢查、輔導教官複查，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平時以大隊值星團於校門依據服儀規定表實施檢查，並由評分團於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實施輔導登記檢查，每登記乙次扣除該班秩序分數兩分，個人違紀累計次數每學期每達2次靜坐反省乙次(未到者，~~依校規實施處份~~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並於三日內，主動向輔導教官實施複檢。
- (二)一般規定：~~於室內不可戴帽子~~(除個人特殊因素外，於室內不宜戴帽子，並經學務處核可)。
- (三)鞋襪：著襪以短襪為主(不限顏色)，不得穿~~絲襪~~網襪或不穿襪。
- (四)其他：指甲~~與肉齊~~(~~不可留~~宜過長並保持衛生)。

各班與社團(球隊)可統一訂製班服及社(隊)服，訂製前需將樣本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可識別為本校班級、社團(球隊)為主。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表

110.03.26服儀委員會修訂

一、目的：為養成學生整肅儀容的良好習慣，培養責任心、榮譽感，以提升本校優良的校風。

二、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不定期及平時兩種方式，不定期檢查(~~註冊~~~~二次期中考後~~)由各班導師檢查、輔導教官複查，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平時以學生榮服團於校門依據服儀規定表實施檢查，並由評分團於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實施輔導登記檢查，每登記乙次扣除該班秩序分數兩分，個人違紀累計次數每學期每達2次靜坐反省乙次(未到者，依校規實施處份)；並於三日內，主動向輔導教官實施複檢。

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表：

項目		一般規定事項	備註
頭髮管理 注意事項		學生頭髮以整齊、自然、衛生為原則，學生自行管理。	於室內不可戴帽子 (除個人特殊因素外， <u>於室內不宜戴帽子</u> ， 並經學務處核可)。
服裝規定	一般規定	一、穿著校服、運動服按學校販賣規定之式樣、顏色為準。 二、校服、運動服按季節變換調整穿著 三、長褲不得過窄、過寬、過短，不得穿著喇叭褲、牛仔褲、休閒褲。	不得穿著便服或非學校所販賣之制式服裝。
	夏季	一、白色短袖校服、黑長褲(男)、黑裙(女)、襪子、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襪子、球鞋。	一、體育課時只可穿著運動服。 二、女裙長至膝蓋上緣。 三、黑皮鞋應擦黑、擦亮，保持清潔。
	春、秋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男)、黑裙(女)、灰色背心、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長褲、襪子、球鞋。	一、著校服時黑色外套或黑色毛衣及灰色背心視天候自由添加。 二、著運動服時，運動外套視天候自由添加。
	冬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黑裙、黑色西裝外套(毛衣)、襪子、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長袖運動服、長褲、運動外套、襪子、球鞋。	一、灰色毛背心可自由添加。 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外套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鞋襪		一、鞋子穿著以學生型皮鞋(鞋跟不可高於3公分)或球鞋為準。 二、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高跟樣鞋、長筒及式樣怪異的鞋。 三、著襪以短襪為主(不限顏色)，不得穿 絲襪 網襪或不穿襪。	一、皮鞋以黑色為主，球鞋不限顏色。 二、下雨天可穿雨鞋或拖鞋，惟需攜帶皮鞋或球鞋(含襪子)，到校即更換。
書包		一、書包按學校規定式樣。 二、保持整潔、校徽完整。	
其他		一、指甲 與肉齊 (不可留 <u>宜過長</u> 並保持衛生)。 二、上衣均需繡學號、校名並要有校徽(依本校規定縫製)。 三、假日(含週六之假日)返校，一律著整齊之校服或學校體育服到校。	各班與社團(球隊)可統一訂製班服及社(隊)服，訂製前需將樣本送至學務處 <u>生輔組</u> 審查，可識別為本校班級、社團(球隊)為主；每週五各班可統一穿著班服到校，且前一日需由班長向學務處先行申報，另社(隊)服僅可於社團(球隊)活動時穿著。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組織要點內規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故修正委員名單格式，增列性別欄位，以完善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相關修訂如下：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
-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 二、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為召集人，其委員如下（依規定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學生代表 5 人，由學生班聯會推派代表擔任。
 2. 行政代表 5 人：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3. 教師代表 3 人：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4.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
- 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召開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生輔組長通知各委員參加並擔任會議記錄。。

肆、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伍、運作

- 一、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三年至少應開會檢討一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二、本委員會各項議案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三、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原則。
- 四、本會之各項決議，須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服儀委員名冊：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掌	級職
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陳義堯	男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審議會議召集全般事宜	學務主任
委員	翟修曼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徐君蘭	女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全般事宜	主任教官
委員	張惠芝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教務主任
委員	林偉智	男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總務主任
委員	陳孟歆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輔導主任
委員	李玉華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1 年級級導師
委員	洪正玲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2 年級級導師
委員	陳佳玉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3 年級級導師
委員	黃筠絮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
委員	王孜予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副主席
委員	林榆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幹部
委員	蕭兆邦	男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幹部
委員	李楊紹齊	男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幹部
委員兼承辦人	屠湘偉	男	綜理學生服裝儀容審議諸般事宜	生輔組長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辦理。
- 二、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
- 三、另有關「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四、擬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下：

	原規定	修訂	說明
第三點 第一款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會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40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9 人、全體專任教師(含教官)111 人、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1 人組成。	項次 內容 修正
第三點 第二款 第三款	(二) 第一項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各推選 1 人參加。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三) 專任教師因故(如留職停薪、請假三個月以上)未能出席者，得由該代理教師參加。	(二) 前款成員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各推選 1 人參加。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三) 專任教師因故(如留職停薪、請假三個月以上)未能出席者，得由該代理教師參加。	項次 內容 修正 刪除
第四點 第二款 第一目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	新增 項次 內容

	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第七點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新增 項次 內容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項次 內容 修正

擬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擬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40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9 人、全體專任教師 111 人、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1 人組成。
- （二）前款成員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各推選 1 人參加。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三）專任教師因故（如留職停薪、請假三個月以上）未能出席者，得由該代理教師參加。~~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

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1100095647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略以：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或執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所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教師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等任務。為杜爭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 三、教育部(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如經選任後始申請上開事由，其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校長指示：未來的規劃，會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再做調整。

請各處室預備若無法上實體課程，思考線上課程要如何操作。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 ~ 七月	19	27	28	29	30	1	2	3	*7/2 公告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 *7/2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 (晚間 23:59) *7/2 休業式、1092 期末校務會議 *7/2-7/8 高一高二第三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暑 1	4	5	6	7	8	9	10	*7/2-7/8 高一高二第三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7/5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 (中午 12:00) *7/5-7/7 高一升高二學生多元選修、第二外語線上選課 *7/6 大考中心公布指考應試號碼 *7/8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9、7/12 高一高二補考(線上)
七月	暑 2	11	12	13	14	15	16	17	*7/9、7/12 高一高二補考(線上) *7/12 公告高一升高二學生多元選修、第二外語編班結果 *7/13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 *7/14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7/15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 *7/16 大考中心公布指考試場分配表暨考場地點 *7/1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6-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線上) *7/16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暑 3	18	19	20	21	22	23	24	*7/16-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線上) *7/19 基北區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21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7/21-8/17 高三暑期輔導 *7/24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結果
	暑 4	25	26	27	28	29	30	31	*7/25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線上上課 *7/28-7/30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30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資料封存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八月	暑 5	1	2	3	4	5	6	7	*8/3 公告高一升高二編班名單
	暑 6	8	9	10	11	12	13	14	*8/10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暑 7	15	16	17	18	19	20	21	*8/16 大考中心公布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8/16-8/21(已畢業)高三學生繳交登記志願費 *8/17(已畢業)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線上) *8/18-8/21(已畢業)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線上) *8/18-8/21(已畢業)高三考試分發登記志願(線上) *8/18 採購制服 *8/19-8/20 高一新生成長營 *8/20 新生健康檢查
	暑 8	22	23	24	25	26	27	28	*8/23-8/24 高一新生新課綱課程說明 *8/24-8/26 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 *8/25-8/27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5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8/27 1101 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八月～九月	1	29	30	31	1	2	3	4	*8/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 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8/30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0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結果 *8/31 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榜單公告 *9/1-9/6 高二多元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 (9/6 16:00 前) *9/2-9/3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3 16:00 前) *9/2-9/3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試